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韋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二、請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53,312元如何計算（聲請人應提出債
權金額之計算式，就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項目分項條列，並
逐項提出釋明資料。因聲請人提出之調解紀錄未有資方代表
出席，亦無資方出具之債權數額確認書，釋明仍有不足，併
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